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2〕23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成品油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成品油市场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促进成品油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发〔2022〕8号）要求，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突出问题、目标、结果“三个导向”，坚持源头防范、标本兼治、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非法经营行为，切实把好成品油质量、运输、税控、安全、环保等关口，促进全县成品油市场秩序和消费环境持续向好。

二、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严格油品管控，强化执法检查，切实落实各乡（镇）属地监管责

任、相关部门行业监管责任、成品油企业主体责任，按照“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的原则，以取缔无证无照的黑加油站点和流动黑加油车、加强油品管控为重点，以整治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税收秩序、运输、安全环保为切入口，查处整治一批成品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成品油市场高效健康运行，构建源头治理、规范有序、合法经营、违法严惩的成品油市场监管体系。

三、整治内容

对成品油流通所涉及的证照、质量、计量、运输、纳税、安全、环保等各方面、各环节开展全面专项整治。重点针对无证无照从事成品油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黑加油车，证照过期或超许可范围经营成品油，销售假劣油品、变质油品、偷税漏税、安全和环保不达标等企业 and 行为进行规范、整治和查处。具体开展以下六方面 14 项重点整治。

（一）查处无证无照非法经营行为

1. 关停取缔未获得审批许可，擅自存储、运输、经营成品油的黑加油站点、黑加油车、私设撬装式加油装置。（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

2. 对重点路段、建筑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停车场、厂矿企业、仓储、批发单位、修理厂、洗车点等场所进行排查，严

厉打击违规建设内部加油储油设施、自用油品违法对外销售等行为。（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

（二）查处成品油计量质量违法违规行为

3. 检查在用加油机的计量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各部位铅封是否完好；是否存在擅自改动或拆装加油机、偷换加油机计量控制主板和计量芯片等计量作弊行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打击销售不合格成品油的行为；打击以非标油调和成品油的行为；打击与国家标准的油品混兑销售的行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查处成品油非法运输行为

5. 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非法运输成品油的行为。（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公安局）

6. 查处将其他运输车辆非法改装为流动加油车的行为。（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公安局）

7. 查处运输不带票油品的行为。对未能提供出库单、发票等合规手续的运输车辆视情形进行劝返、扣押。（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四) 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偷税漏税行为

8. 对瞒报收入、偷税漏税、纳税信息申报异常的企业进行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依法惩处。（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公安局）

9. 对破坏加油机税控系统和装置的行为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税务局）

(五) 开展成品油市场安全生产检查

10. 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通过消防验收。（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住建局）

11. 检查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否按时备案。（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检查是否开展年度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站长、安全员是否持证上岗。（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六) 开展成品油市场环保监督检查

13. 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环保手续是否齐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检查油气回收系统是否正常运行，防渗设施改造是否完成。（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时间从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一）工作部署阶段（7月1日-7月5日）

各成员单位按照本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工作职责进行部署。各重点整治行动责任单位要制定行动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清单、明确完成时限；各配合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内容，制定配套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职责、细化分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7月6日-9月3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整治方案要求，对问题线索建立工作台账，开展集中打击行动，严格按照要求实行销号管理，查办一起、销号一起；县税务局要牵头负责全县加油站税控系统云平台的安装运营工作；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乡（镇）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督导检查，对专项行动走过场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涉嫌徇私舞弊、不作为、渎职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巩固提升阶段（10月1日-11月3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发挥属地责任和部门职能，强化日常监管力度，把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巩固集中整治成效，各部门对集中整治工作情况进行“回头看”，

对责令整改的经营主体逐一复查，全面梳理问题，总结经验，构建长效机制，持续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

（四）总结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治理成效、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相关建议等），并上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按照方案要求，强化责任意识，严格履职担当。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属地管理，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工作有效开展。

（二）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和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建立案件通报移交机制。要加大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属本部门牵头处理的，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处理；属其他部门牵头处理的，在责令经营者停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及时将案件移交牵头部门处理。在专项行动工作中杜绝扯皮、推诿等现象发生。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多渠道宣传工作进展和典型经验做法，同时曝光一批违法案件。要畅通举报渠道，利用好12315、12366、110等举报电话，完善举报响应机制，

发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主动提供线索，形成全民监督、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调度督导，严格责任追究。此次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实行月调度和信息月报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各有关部门7月5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每月28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月工作进展情况，重要事项随时报送，9月30日前报送集中整治工作进展情况，12月15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每月进行调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不作为、慢作为、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通报问责。专项整治结束后，各部门要依据自身职责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成品油行业监管等工作，确保全县成品油市场健康发展。

联系电话：0356-7023526

电子邮箱：qsxgxjsck@163.com

- 附件：1. 沁水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沁水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责任清单

附件 1

沁水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李 春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副组长：刘志强 县政府办二级主任科员
- 李柒兵 县工信局局长
- 成 员：李会明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 宋国忠 县住建局局长
- 燕建雷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陈向阳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王大勇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
- 崔东波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原国彪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弋晓斌 县税务局局长
- 白江泽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李柒兵兼任。

附件 2

沁水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责任清单

序号	整治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查处无证无照非法经营行为	关停取缔未获得审批许可，擅自存储、运输、经营成品油的黑加油站点、黑加油车、私设撬装式加油装置。	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	11月30日前
2		对重点路段、建筑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停车场、厂矿企业、仓储、批发单位、修理厂、洗车点等场所进行排查，严厉打击违规建设内部加油储油设施、自用油品违法对外销售等行为。	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	11月30日前
3	查处成品油计量质量违法违规行为	检查在用加油机的计量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各部位铅封是否完好；是否存在擅自改动或拆装加油机、偷换加油机计量控制主板和计量芯片等计量作弊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月30日前
4		打击销售不合格成品油的行为；打击以非标油调和成品油的行为；打击与国家标准的油品混兑销售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月30日前
5	查处成品油非法运输行为	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非法运输成品油的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公安局	11月30日前
6		查处将其他运输车辆非法改装为流动加油车的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公安局	11月30日前
7		查处运输不带票油品的行为。对未能提供出库单、发票等合规手续的运输车辆视情形进行劝返、扣押。	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运输局	11月30日前

序号	整治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8	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偷税漏税行为	对瞒报收入、偷税漏税、纳税信息申报异常的企业进行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依法惩处。	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公安局	11月30日前
9		对破坏加油机税控系统和装置的行为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税务局	11月30日前
10	开展成品油市场安全生产检查	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通过消防验收。	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11月30日前
11		检查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否按时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月30日前
12		检查是否开展年度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站长、安全员是否持证上岗。	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1月30日前
13	开展成品油市场环保监督检查	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环保手续是否齐全。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月30日前
14		检查油气回收系统是否正常运行,防渗设施改造是否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月30日前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